证券代码：600652　　股票简称：爱使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06-02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会九名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决议以下：

一.公司决定为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：鑫宇高速)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 48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为 2006 年至 2013 年。

鑫宇高速注册地址：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外环北路 1 号 2—D021 室。法定代表人：韩飞。经营范围：投资建设威海—乌海公路天津西段项目；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、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；公路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、经营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鑫宇高速资产状况：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43,390.42 万元，总负债 91,814.3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4.03%。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鑫宇高速是本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于 2004 年共同投资组建的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6300 万元，占总出资额的 70%；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出资 2700 万元，占总出资额的 30%（详见 2004 年 3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）。

经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及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

为鑫宇高速安排了信托融资，该信托规模 3 亿元，存续期限两年半。本公司作为第一回购义务人、天津公路为第二回购义务人将以溢价 16.25%的比例（即 34875 万元）协议受让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鑫宇高速的全部股权(详见 2004 年 12 月 18 日、2005 年 1 月 20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）。

鑫宇高速完成信托增资和工商变更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7.69%；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2.31%；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以货币出资 15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目前该公司高速公路项目处于建设中。

二.根据公司与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：600689)签定的《互为担保协议》及《反担保协议》的相关规定（两协议签署于 2004 年 6 月，有效期二年；该公告披露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），公司决定继续为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五角场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。

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4000 万元(含上述两笔担保)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5000 万元；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30.71%和 6.40%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ＯＯ六年二月二十五日